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业务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 --- | --- |
| 　 | 规定和要求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对驾培行业教练车年度审验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查。 |
| 审查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审查内容 | 1.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多页盖骑缝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如有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2.实质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内容是否满足以下全部要求：持有《道路运输证》并通过审验 |
| 审查结论 |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申请资料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提出审核意见。 |
| 审查报告名称 | 无 |
| 审查材料清单 | 1.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季度自查表（原件1份）；2.深圳市危运车辆审验评分表（原件，每车2份）；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承诺书（原件1份）；4.《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每车1份）；5.行驶证复印件或者机动车信息单（每车1份）；6.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或者驾驶人信息单、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若为我委颁发的从业资格证，则仅需提供复印件）；7.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若为我委颁发的从业资格证，则仅需提供复印件）；8.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凭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9.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的标志配备情况（原件1份）；10.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常压罐体检查情况记录（压力罐车提交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及年度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无罐式车辆则不用提供；11.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注：上述资料按当年的年审文件执行注：1.如有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2.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的，应按照网上办事大厅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3.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业务书面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1.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季度自查表（原件1份）；2.深圳市危运车辆审验评分表（原件，每车2份）；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承诺书（原件1份）；4.《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每车1份）；5.行驶证复印件或者机动车信息单（每车1份）；6.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或者驾驶人信息单、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若为我委颁发的从业资格证，则仅需提供复印件）；7.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若为我委颁发的从业资格证，则仅需提供复印件）；8.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凭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9.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的标志配备情况（原件1份）；10.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常压罐体检查情况记录（压力罐车提交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及年度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无罐式车辆则不用提供；11.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注： 1. 各项申请材料凡是提交复印件的，一律须加盖公章（无公章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股东签字），多页盖骑缝章（请将申请材料编上页码，双面算作两页）；2.如有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3.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的，应按照网上办事大厅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4.凡属于深圳市政府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政府部门之间实现共享的证照，或者受理机关颁发且办理此项业务无需收回或核改信息的证照，申请人仅需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公章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股东签字）；5.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审查要求 | 1.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多页盖骑缝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如有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2.实质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内容是否满足以下全部要求：持有《道路运输证》并通过审验。 |
| 审查程序 |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进行审查。 |
| 审查方法 |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的要求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
| 审查判定标准 |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的条件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是否通过进行判定。 |
| 审查结论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